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10 日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7 年 7 月 10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委员会 2017 年的工作	6
A. 通过议程	6
B. 主席的报告	6
C. 建议	8
D.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8

第一章

导言

1. 在第 70/22 号决议中，大会表示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70/29)，请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依照该决议的规定，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正式届会(第 457 次会议)。主席还在 2017 年间举行了多次磋商和会议。
3. 在第 457 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团在围绕议程项目 4 开展一般性讨论时发了言：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中国、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
4. 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a) 43 个成员：

澳大利亚	意大利
孟加拉国	日本
保加利亚	肯尼亚
加拿大	利比里亚
中国	马达加斯加
吉布提	马来西亚
埃及	马尔代夫
埃塞俄比亚	毛里求斯
德国	莫桑比克
希腊	荷兰
印度	挪威
印度尼西亚	阿曼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基斯坦
伊拉克	巴拿马
波兰	泰国
罗马尼亚	乌干达
俄罗斯联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塞舌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新加坡

也门

索马里

赞比亚

斯里兰卡

津巴布韦

苏丹

(b) 观察员：

尼泊尔

南非

瑞典

5. 经过主席团空缺补选，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阿姆里特·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

副主席：

达伦·汉森(澳大利亚)

艾哈迈德·沙勒·巴瓦齐尔(印度尼西亚)

卡洛斯·曼努埃尔·达科斯塔(莫桑比克)

报告员：

Lalaina Josie Brigitte Raharimboahangy(马达加斯加)

第二章

委员会 2017 年的工作

A. 通过议程

6. 在第 45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A/AC.159/L.147](#) 号文件所载议程，案文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0/22](#)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报告。
5. 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6. 其他事项。

B. 主席的报告

7. 在第 4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内容涉及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第 [70/22](#)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报告。主席就磋商情况作综合说明如下：

“各位阁下，各位尊敬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成员，

“回顾 1971 年，大会第 2832(XXVI)号决议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一年之后，大会通过第 2992(XXVII)号决议，要求采取切实措施，通过设立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推进 1971 年《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各项目标。这反映了印度洋区域各国和人民团结起来，为维护其在加强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共同利益所作出的努力。

“印度洋的海洋贸易最早可以追溯到 5 000 年前，最初是沿海住区之间的交易行为。印度洋边缘接连出现的政治大国基本上都致力于开展海洋贸易。

“印度洋区域的特点是经济实力、语言和文化的显著多样性。印度洋是沿岸和内陆国的生命线，对其安全和可持续经济增长而言至关重要。

“各位阁下，各位尊敬的代表，

“我们都知道，作为和平区的印度洋这一构想是在不同的政治环境下产生的，其时代背景是大国军备竞赛可能升级至印度洋区域，并可能对维护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如今，我们所处的全球环境已然不同，进入了世界多极化的时代，地缘政治现实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成立时的主流环境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

“但是，在承认这一现实的同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印度洋区域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并未完全消失，而只是在经历某种转变。20 世纪 70 年

代的安全关切源自更为传统的国家间对立状态，其中最突出的对立即为核军备竞赛，而如今，印度洋区域所面临的威胁来自不同性质的非传统来源。此类威胁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引发的恐怖主义和海盗现象，以及有组织的网络犯下的贩运人口、毒品走私、武器贩运等罪行及其错综复杂的相互联系。海洋污染和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构成的威胁，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对海洋资源的有害影响，也需要加以解决。

“面对这些持续存在的来自非传统来源的严重威胁，为确保印度洋区域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经济增长，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具有相关性。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70/22 号决议的授权，我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以确定成员国对特设委员会工作、特别是对其今后方向的意见。在这些协商过程中，我能够感觉到成员国对此是认可的：考虑到新的威胁和挑战，委员会任务规定中的核心要素时至今日仍然意义重大。有成员国明确表示，我们在确定今后工作方向时，必须同时考虑到印度洋区域自最初任务规定以来出现的新关切领域。成员国认为，在这方面，如有可能对委员会目前的任务规定进行审查，将会是有意义的。

“毋庸赘言，海上安全和安保是一个需要持续关注的重要领域，因为正是印度洋将成员国凝聚在一起；就对区域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贸易而言，印度洋不啻是一条生命线。在协商过程中，我们当然着重指出，必须重振委员会工作，并考虑到这些新的关切问题。

“在应对印度洋区域的当代问题的过程中，尤为重要的一点是还必须注意到环印度洋联盟等组织的出现，因为成立这些组织的初衷是确保印度洋区域各国之间增进合作。有成员国认为，特设委员会可以为环印度洋联盟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声提供一个有用的论坛，包括蓝色经济在内的一系列问题均可结合这一背景考察。

“这对于加强印度洋的海上安全和安保合作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第 70/22 号决议认识到这些动态，注意到区域内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举措，并指出这些举措可能有助于推动建立和平区的全面目标。

“最近召开的海洋大会的成果进一步延伸和巩固了保护海洋和海洋环境的重要性，作为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这次历史性的海洋大会讨论了海洋的严峻状况，愈发增强了我们工作的紧迫性。

“实施以下措施——打造一个可持续的海洋经济；包括近海可再生能源、海洋技术和水产养殖在内的全新蓝色产业；清理海洋；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再生进程——将有助于创立一个经济进步区，为加速环境改善步伐、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稳定的环境。

“环境的互联互通可以为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促进发展提供机会，为该区域带来多种惠益。

“印度洋为我们所有国家提供食物、就业、贸易和商业渠道。因此，新的现实和挑战需要深思熟虑，认真考察。

“我鼓励各成员国将以上几点考虑在内，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处理当前问题，持续参与确定今后工作方向的进程。

“尊敬的特设委员会成员，

“在协商过程中，有成员国强调指出，在把握本委员会未来工作方向的过程中，有两个因素值得我们密切关注：

“(a) 鉴于目前的事态发展，我们是否有必要对任务规定进行审查，以考虑到当前的全球威胁和挑战以及印度洋区域的机遇？

“(b) 是否有必要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决议，以便使特设委员会能够在时机恰当时视需要召开会议？这段间隔时间或许可以为成员国提供充足的时间就审查任务规定的可能性开展协商，以充分反映当前的现实。

“我期望诸位今天下午将特别关注关于如何推动委员会工作前进的两个备选方案和诸位的任何其他想法与战略，以期确定我们今后的行动方向。

“我打算铭记这些要点，与所有成员国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以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8. 会上，与会者就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一系列问题交换了意见。

9. 委员会重申，考虑到印度洋区域面临的新威胁和新挑战，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依然具有相关性。与会者认为，环印度洋联盟等组织对加强海上安全和安保合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与会者还强调，成员国需要继续参与这一进程，以确定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向。委员会重申致力于实现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目标。

10. 委员会始终相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主要航海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这有助于推进互利对话，从而为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创造条件。

C. 建议

11. 主席提议，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可以对建立在《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基础上的委员会任务规定进行修正，并作出更新，以反映印度洋区域当前的现实和利益的交集。委员会决定，主席将进行进一步协商，并就此提出一项建议，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D.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2. 在第 457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报告草稿。

1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拟就有待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议草案案文进行非正式磋商。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
-

17-11663 (C) 170717 260717

请回收 